

各乡镇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山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要求，现将《砚山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 (2022—2030年)

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事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生物安全，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山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防治形势

（一）防治成效

近年来，砚山县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持续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法律法规不断健全**，认真宣传贯彻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印发了《砚山县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规范。**防治机制不断优化**，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强制免疫、监测流调、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联防联控等制度。持续推进动物防疫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督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县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已建成兽医实验室 1 个，年均监测采样 1 万份以上，对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及其它本地区可能流行的动物疫病开展监测工作。疫情形势总体稳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全县消灭了马鼻疽、马传贫，狂犬病得到稳定控制，畜间流行率显著降低。

（二）困难挑战

砚山县畜禽饲养量大，动物疫病种类多、分布广，部分疫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防治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是畜间人兽共患病种类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高致病性禽流感随候鸟迁徙传播的风险持续存在，牛结核病疫情防控任务较重，炭疽病原感染及传播途径更趋复杂，布鲁氏菌病监测周边出现阳性病例等。二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职能淡化、力量弱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重视不够，经费保障不足，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基层机构大量撤并，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管工作存在短板漏洞，动物防疫人员短缺等问题十分突出。三是畜禽养殖总量大，规模化程度总体不高，生物安全水平较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占比高，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养殖场户对畜间人兽共患病危害认识不足，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活畜禽长途调运和市场交易频繁，传统的养殖、流通和消费方式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疫病发生和跨区域传播扩散风险持续存在。

（三）面临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

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畜间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为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奠定了良好社会基础。当前，我国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兽医卫生事业全面融入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推动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修订实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关键防治措施、实施科学精准防治和有效防控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健全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体制机制，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治能力，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若干种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国家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1.源头防治，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聚焦重点病种，织密筑牢防治畜间人兽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从前端阻断传播路径，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2.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严格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采取监督指导和激励相结合的措施，调动从业者主动防疫的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生产经营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3.因地制宜，因病施策。实行一病一策、分类指导，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采取差异化防治策略，根据不同病种的流行规律、传播特点和防治现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精准防治，逐步实现从场群、区域到整体的控制、净化和消灭目标。

4.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有效整合现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资源，理顺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事权，协调各部门力量，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形成防控合力。确定砚山县重点防治病种，突出重点区域、聚焦重点环节、落实重点措施，统筹推进各项防治工作。

（三）防治目标

到 2030 年，逐步形成有效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健全，快速感知和识别新发突发疫病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协同防范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畜间布病、牛结核病等病种流行率明显下降，高致病性禽流感稳定控制，炭疽感染机率减少，犬传人狂犬病逐步消除，巩固和维持马鼻疽消灭成果。常规防治病种流行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重点防范的外来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专栏 1 实施防治防范的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

病种分类	病种
重点防治 (6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马鼻疽
常规防治 (14种)	弓形虫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II型感染、旋毛虫病、囊尾蚴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片形吸虫病、鹦鹉热、Q热、利什曼原虫病、华支睾吸虫病
外来防范 (2种)	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性脑炎

专栏 2 重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

病种	到 2025 年	到 2030 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县达到控制标准，部分区域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县维持控制标准，进一步扩大免疫无疫区域。

布病	5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和 25%以上的规模奶畜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75%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和 50%以上的规模奶畜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狂犬病	重点地区应免犬只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免疫犬 100%建立免疫档案。	重点地区应免犬只家畜免疫密度达 95%以上，免疫犬 100%建立免疫档案。
牛结核病	25%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50%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炭疽	重点地区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 90%以上，畜间疫情保持点状低发。	重点地区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 95%以上，畜间疫情保持点状低发。
马鼻疽	维持消灭。	维持消灭。

三、策略措施

对重点防治病种，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治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全县防控需要制定应急实施方案，实行全县统防、部门联防，一病一策、精准治理，区域协同、有效防控。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畜间人兽共患病，加强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加强口岸和边境防控，强化联防联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目前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各乡（镇）要继续落实免疫、监测、扑杀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强制免疫。坚持预防为主，全面开

展家禽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根据病毒变异情况，及时更换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新毒株疫苗，确保家禽群体免疫保护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和防治实际探索建立免疫退出机制。二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家禽监测计划，密切监视禽流感病毒流行动态。三是严格检疫监管和市场准入。严禁未经检疫、来源不明的家禽及产品入市销售，严格执行活禽市场防疫管理制度，加强疫病监测，发现禽流感病毒污染立即采取休市、消毒等应急处置措施。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县情，依法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活禽交易。倡导健康消费理念，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生产消费模式。四是推进区域化管理。鼓励、支持各地及养殖场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不断提高家禽养殖场所生物安全水平。

（二）布病

目前砚山县布病防控形势总体良好，但布病传播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各乡（镇）要继续坚持监测净化策略，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逐步降低畜间流行率。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实施专项防控行动。采取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健全机制持续推进的基本原则，实施畜间布病防控。强化组织指导、经费保障、技术支持、措施联动、进展反馈等保障措施。做好技术支持，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落实监测排查、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宣传培训、效果评估等关键措施。二是推进区域化管理。根据布病流行状况和畜牧业产业布局，以乡（镇）为单位强化日

常监测和剔除，加大对高风险畜群、地区和环节监测力度。积极推进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三是**强化牛羊等动物调运监管。严格落实牛、羊、鹿产地检疫和落地报告制度，做好隔离观察，及时开展布病检测检疫，发现阳性立即按规范处置。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主体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管理。除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购买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向低风险区域调运。**四是**加强奶畜风险监测。支持奶畜养殖场户开展布病自检或委托检测，探索建立生鲜乳布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三）牛结核病

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加强监测。加大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风险，逐步建立完善奶牛个体档案和可追溯标识，对感染牛及时追踪溯源，并对溯源牛群进行持续监测。**二是**加快推进净化工作。制定净化实施方案，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牛结核病净化工作。对养殖场户实行分类指导、一场一策、逐步净化，有计划地开展防治工作。**三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防控，落实日常消毒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及时扑杀牛结核病感染牛，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奶牛群体风险监测。支持奶牛养殖场户开展牛结核病自检或委托检测，探索建立生鲜乳

牛结核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四）狂犬病

狂犬病是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中病死率最高的畜间人兽共患病，各乡（镇）要强化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等关键防治措施落实。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严格实施犬只免疫。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确保构筑有效免疫屏障。可根据狂犬病流行情况、监测评估结果和当地实际，将犬只狂犬病纳入地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推进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设，规范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管理，对免疫犬只建立免疫档案。二是开展监测流调。对出现异常攻击行为或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的疑似患病动物及时开展病原学监测，发现确诊病例及时开展疫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发生疑似动物狂犬病疫情，及时划定高风险场所或区域，落实传染源调查、高风险区犬只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对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流浪犬和农村犬只防疫管理。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乡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五）炭疽

炭疽疫情总体呈零星点状散发态势，有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疫情基本发生在老疫点和疫源地，各乡（镇）要强化监测排查、应急处置、针对性免疫、检疫监管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监测报告。加强高发季节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报告疫情。二是严格规范处置疫情。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做好疫情处置，对病畜进行无血扑杀和焚烧无害化处理，掩埋点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疫源地周边禁止放牧。三是做好针对性免疫。根据疫情动态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重点地区免疫计划，适时开展家畜免疫。四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贩运、销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爲，对死亡动物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动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地区要加强病死草食动物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六）其他畜间人兽共患病

针对畜间人兽共患病传播流行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实施综合防治措施，各乡（镇）要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杀，加强饲养管理，不断提高养殖场所生物安全水平。

重点防治措施。对马鼻疽，继续巩固消灭成果，严格落实监测、移动控制等关键措施。对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II型感染和鹦鹉热，在流行区域对猪、马、牛、羊等易感家畜进行疫苗接种。对旋毛虫病、囊尾蚴病，以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宰后检疫检验，做好污染肉品的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常规防治病种，加强饲养管理、环境消毒、无害化处理、药物治疗、疫病净化，加强人员防护和个人卫生。对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

性脑炎等外来病种，加强周边县（市）动物疫情监视，做好传入风险分析和预警，根据国家参考实验室年度牛海绵状脑病监测任务安排，协助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入境检疫和监管措施，提高畜间人兽共患病发现识别和防控能力，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不断完善防治措施。深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完善以养殖场户为责任主体，以企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等社会化服务队伍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网络。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明确疫情报告责任和标准，健全疫情报告体系。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和能力储备。加强牛羊屠宰管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健全入场动物查证验物、待宰采样检测和检验检疫制度，建立牛羊屠宰场基础信息系统，强化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对接，实现牛羊从产地到屠宰的全程闭环监管。

（二）持续抓好监测净化。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专项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常规监测、净化监测和无疫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感知、准确识别。加强宠物疫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化同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强化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工作，按照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因地制宜分

类施策、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通过明确净化范围、集成净化技术、完善净化模式、做好净化指导、开展净化评估等措施，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对象，稳步推进布病、牛结核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推进防治工作从有效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建立完善相关奖补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无疫小区的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

（三）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实施新发畜间人兽共患病应急科研攻关储备项目。

（四）深入推动智慧防治

实施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畜间人兽共患病系统治理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以动物移动监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建成覆盖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指定通道、无害化处理场、交易市场的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开展动物养殖、运输、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精细化监管，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检疫证明无纸化、运输监管闭环化。将信息系统配备及与政府监管系统对接情况，纳入养殖场、屠宰场等标准化示范创建，以及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评估验收内容，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专栏3 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

以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点为关键控制节点，以直联直报系统、牧运通 APP 及省级畜牧兽医信息平台等为支撑，建立健全养殖、运输、屠宰全链条防疫、检疫监管智慧信息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县所有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实施电子养殖档案管理，逐步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屠宰管理标准化、检疫证明无纸化。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培训计划，对动物养殖、屠宰加工、动物疫病防控等高风险从业人员，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培训，县、乡（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分类编制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指南，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健康教育。监督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人员防护制度，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利用多种方式和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政策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和良好生活习惯，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

（六）培育构建服务体系。着力培育多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疫病检测、诊断和治疗等防治服务。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采样监测、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强化

监督管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

(七)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运行效能评估,结合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强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明确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充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力量,足额配齐配强乡镇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协调建立分级投入、分级管理机制,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兽医实验室投入,加强对不同生物安全级别的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五、组织保障

(一)狠抓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结合本地畜间人兽共患病流行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协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推进免疫、监测、流调、扑杀、净化、评估、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稳定基层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和队伍,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经费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落实畜牧业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专栏 4 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2.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4.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在畜禽养殖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三）推进机制创新。理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机制，健全行政管理、技术支撑和监督执法体系，明确各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加强协调配合，增强防治合力。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参与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情况通报、联合会商、分析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确定重点人群和对象，精准推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信息，及时发布疫病监测情况和风险提示，增强相关从业者和社会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砚山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监测年度任务（详见附件1）和畜间布病、牛结核病防治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价。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将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倾斜。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将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指导，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分配挂钩。

- 附件：1.砚山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监测年度任务
2.砚山县布病、牛结核病防治任务清单

附件 1

砚山县畜间人兽共患病监测年度任务表

	高致病性禽流感(乡 级采样、县级检测)	布病	牛结核	狂犬病	炭疽	马鼻疽	牛海棉状 脑病	其它畜间人 兽共患病
县动物疫 控中心	检测 640 份	检测 1200 份	检测 250 份		结合实际 开展监测		根据国家 年度安 排,协助 省、州中 心开展流 调监测	结合实际开 展监测
阿舍	采样 40 份	100		犬采样 2 只		3		
平远	采样 90 份	120	250	犬采样 3 只		1		
稼依	采样 40 份	120		犬采样 2 只		2		
维摩	采样 40 份	120		犬采样 3 只		2		
江那	采样 90 份	110		犬采样 3 只		1		
盘龙	采样 90 份	110		犬采样 2 只		2		
八嘎	采样 40 份	100		犬采样 2 只		2		
者腊	采样 40 份	100		犬采样 2 只		2		
蚌峨	采样 40 份	100		犬采样 2 只		2		
阿猛	采样 50 份	120		犬采样 2 只		2		
干河	采样 40 份	100		犬采样 2 只		2		
合计	640	1200	250	25		20		

附件 2

砚山县布病、牛结核病防治任务清单

县市	现有牛羊种畜场数量	现有规模奶畜场数量	到 2025 年 单位：家			到 2030 年 单位：家		
			牛羊种畜场布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规模奶畜场布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规模奶牛场牛结核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牛羊种畜场布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规模奶畜场布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规模奶牛场牛结核病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数量
砚山县		1					1	
合计		1					1	

备注：各乡（镇）如有增减牛羊种畜场、规模奶畜场，均按照规划专栏 2 重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测算补充列入任务表中。

